镇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中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行政中心多联机空调设备维保服务（JSZC-321100-ZZJT-G2025-0061）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投标函；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陆仟陆佰伍拾 元整，￥ 1016650 元，明细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方式

（1）乙方 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季度对该项目进行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8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支付合同款时，按得分每少 1 分扣除 2%的当季应付合同

款，每季度至多扣除当季应付合同款的30%；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乙方合同款，第一季度末支付至当年合同总额的15%，第二、三、四季度末支付当年合同总额的25%。

5.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

联系电话：0511-84422500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中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朱方路225号

联系电话：0511-85613168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12月 31 日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 江苏中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3“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镇江市行政中心多联机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包括甲方指定地方以及其他属于该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3.服务费用与服务期

3.1 服务期内，甲方按实际中标价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如履约时录用人员存在协保、农保或其他情况依法不需要缴纳保险费用的情况，由乙方主动提出，甲方负责审查，如服务期内人员配备未达到本项目各岗位要求的人数，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

3.2 项目服务期 1 年。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本次服务费用包含所有人员费用、医疗保险金及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用、服装费用、工具设备费用、安全防护用品、劳动用品用具、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用、维修维护费、税金等费用。

4.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

乙方应予遵守。

4.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

4.1.4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奖惩条款进行奖惩，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4.1.7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细则执行并落实到位，如经甲方检查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维保服务台帐，每月底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保计划、维保情况工作报告。乙方在每次维修、保养后填写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保养情况和零配件的使用情况,并交甲方设备维修管理人员签字、存档。

4.2.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4.2.5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设施使用不当，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6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原系统在使用、控制或性能上

的各项参数、密码，确需更改或进行技术改造须经甲方同意。

4.2.7 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4.2.8 乙方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遵守维保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应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

4.2.9 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4.2.10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财物，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2.11 乙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5.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甲方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达到服务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5.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4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5.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关于服务工作考核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造成不能

完成服务目标，乙方须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乙方的服务费，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6.纠纷解决办法

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8.税费

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及分包。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

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检验和验收

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并结合考核情况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镇江市行政中心多联机空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中与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中标单位预付款。

现由于我公司 2025 年财务已关账、无法开具发票，故放弃今年合同预付款的收取，延期到 2026 年第一季度开票收取，特此说明。

江苏中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